

境外保單下實質課稅與租稅規避認定之分析

——評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 號判決*

李潔**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本案事實摘要	1
參、 本案所涉爭點	2
肆、 法院見解	2
伍、 本文見解	5
一、 系爭境外保單性質	5
(一) 境外保單課稅界限之再檢討	5
(二) 惟系爭境外保單兼具投資性質，難以全然視為人壽保險，宜分拆帳戶認定評價	6
(三) 從量能課稅觀點看保險法第 112 條、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正當性	9
二、 本件被繼承人甲購買境外保單、將境外人壽保險之受益人變更為 A 境外公司之行為，可否依法評價為稅捐規避？	11
(一) 稅捐規避之構成要件	11
(二) 被繼承人甲購買境外保單不構成稅捐規避	12
(三) 被繼承人甲將境外人壽保險之受益人變更為 A 境外公司應構成稅捐規避	14
(四) 構成稅捐規避後之法律效果	16
陸、 結論	16
柒、 參考資料	17

* 授課學期：114-1；課程名稱：稅捐規避專題討論；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報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稅法學組一年級，學號：R14A21074

壹、 前言

在資產傳承規劃的領域中，人壽保險長期被視為兼具風險移轉與財富保障功能之重要工具。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亦以此為立法依據，將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排除於遺產總額之外。據此，受益人因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直接取得之死亡保險金，乃屬保險給付之固有財產利益，並非繼承概念下之遺產，故不納入遺產稅課稅範疇。

惟近年境外保單迅速發展，已成為我國高資產族群常見之財務配置工具。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明確指出¹，境外保單並非受我國保險法或金融監理體系規範之保險商品，其性質常介於保險、投資及資產配置之間，呈現一定程度之法律不確定性。此一特徵亦使境外保單在稅制適用上面臨爭議：其究竟是否具有保險法上之死亡給付本質，得以享受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稅捐優惠？抑或其交易結構實質上屬投資或財產移轉，應回歸實質課稅原則予以課稅？

財政部於 102 年及 109 年間曾依據行政法院既有裁判，並參酌實務觀察，整理出「八類常見稅捐規避態樣²」，作為判斷死亡保險金是否涉及規避遺產稅之基準。然而，在實務上仍存在未臻釐清之領域：例如，境外保單是否當然排除保險法第 112 條之適用？何種保單安排會被認定為租稅規避？在個案中法院如何界定保險契約之功能及其經濟實質？

基此，本文擬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 號判決為分析核心，透過該案所呈現之境外保單課稅爭議及租稅規避認定，探究現行制度下保險給付之法律性質如何於跨境保險情境中被重新界定，並進一步評估實質課稅原則與稅式優免規定之交錯運作，期能對境外保單之課稅問題提供較為系統化之法政策觀察與理論檢討。

貳、 本案事實摘要

本件被繼承人甲於生前，分別於 2001 年、2009 年及 2012 年間，向三家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在臺銷售之外國保險公司購買三張境外投資型人壽保險（以下統稱「系爭境外保單」）。該等保單均屬境外投資型商品，且其人壽保險

¹ 金管會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https://reurl.cc/ZlbQgV> (最後點閱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² 財政部 109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520520 函：「檢送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乙份，有關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事宜，請參酌上開案例參考特徵辦理。」

金皆係於被繼承人甲死亡時，保險條件始告成就。

2014年12月，甲經診斷罹患惡性腫瘤，並隨即接受積極治療。其後，甲於2015年3月9日透過胞兄庚於安圭拉設立A公司，同年4月至5月間，甲將前述三張系爭境外保單之受益人全部變更為A公司。嗣於2015年7月28日調整股權結構，由被繼承人甲取代胞兄庚之持股，並由甲、配偶乙及其子己（即本件上訴人）分別持有15%、55%及30%之股份。。

後甲於2017年8月23日死亡，遺有配偶乙及四名子女丙、丁、戊、己，合計五名繼承人。其後，乙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稅捐稽徵機關完成初步核定後，乙又於2019年1月3日補充申報境外公司投資金額24,188,000元及七張境外保單金額284,574,033元。繼承人己亦於同年3月19日補申報被繼承人就前述境外保單所受之死亡保險金合計112,109,795元。

稅捐稽徵機關據此重行核定遺產總額、遺產淨額及應納遺產稅額。關於前述七張境外保單，其中四張受益人仍登記為被繼承人本人的保單部分非本案爭執標的；惟就三張由被繼承人生前購買並於2015年變更受益人為A公司之系爭境外保單，稅捐機關認定該等保單本質不符保險法第112條所稱死亡給付之保險，因而將其保險金額合計248,909,389元列入遺產總額。繼承人己不服，循序提起複查及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度訴字第24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繼承人己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度上字第20號判決維持原審見解，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參、 本案所涉爭點

- 一、 本件系爭境外保單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 二、 本件被繼承人甲購買境外保單、將境外人壽保險之受益人變更為A境外公司之行為，可否依法評價為稅捐規避？

肆、 法院見解

- 一、 系爭境外保單並無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保險法第112條之適用，故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 (一)原審謂境外保單未經金管會核准，自非保險法第112條所稱之保險給付，行為時保險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作為其論理基礎
 1. 查系爭三張境外人壽保單之購買時間分別為民國90年、98年及101年。被繼承人甲自90年間起至101年間陸續為該等投

保行為。於此期間內，保險法對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不得在國內銷售保單之規範，雖歷經文字修正，然其立法意旨並無二致。蓋歷年之保險法第 137 條第 1 項均明定，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完成相關登記及領得營業執照者，不得開始營業。是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壽險商品，均不屬保險法第 112 條所稱之人壽保險給付。

2. 復按，90 年保險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非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為營業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至 98 年及 101 年修正後之條文雖改為「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惟均一致指向未經核准者不得在國內從事保險業務。足見，上述各版本之修正，僅屬文字調整，並未影響其就境外保單不符保險法第 112 條之本質判斷。
3. 本件三張境外保單既未經金管會核准，自難認為屬保險法第 112 條所稱之保險給付，亦不得適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免列入遺產總額之規定。從而，主管機關將該等保險給付列入遺產計算，尚有明確法源依據，洵屬正當，於法並無不合。

(二)終審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 號判決復以本件系爭保單為投資型保單，與人壽保險因人身無價而據定額保險之性質相悖為由，從而認定系爭保單並無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保險法第 112 條之適用

1. 從系爭境外保單之契約內容、商品結構及給付方式觀之，其保費主要投入各類資本市場工具，收益來源多由投資績效所決定，死亡給付亦係以投資帳戶價值或相關資產淨值為基礎，呈現高度變動性，並非依被保險人之死亡風險預先約定一定金額之定額給付，係屬投資型保單而非一般人壽保險。是此類契約實質係以投資運作為核心，死亡給付僅屬投資價值之反映，與人壽保險以「人身無價」為前提，藉由保額固定之風險移轉以提供遺屬經濟保障之立法目的顯然有別。是以，系爭保單性質既屬投資型商品，非屬保險法第 112 條所稱之人壽保險給付，自不得主張適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免列遺產規定，主管機關將其死亡給付列入遺產總額課稅，尚屬合法。

2. 次按，原審認為系爭境外保單既未經金管會核准，依行為時保險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非得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境內從事保險業務，故該等境外保單本即不符保險法第 112 條所稱之保險給付，難以適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免列規定。對於原審此項論斷，本審並未加以否認，亦未另為不同評價，僅於既有法律基礎上，進一步以前述投資型保單之實質性質補充說明其不符 112 條之理由，以資強化結論。足見，上訴審與原審就系爭保單不具備 112 條所要求之保險本質，尚屬見解一致。

二、被繼承人甲將系爭保單之受益人變更為 A 境外紙上公司之行為，該當稅捐規避

(一)被繼承人甲購買系爭境外保單非帶病投保，尚不構成稅捐規避。

查被繼承人甲投保系爭三張境外保單之時間，皆早於其 2014 年 12 月間經診斷罹患肝惡性腫瘤之前，當時並無證據足認其已知悉罹癌或具有預期死亡之特殊情形。是其於投保時並未利用提前得知病情而投保，故難僅以其投保行為即認為其有規避遺產稅之意圖。

(二)變更系爭保單受益人為境外紙上公司 A 之行為，該當稅捐規避

1. 惟被繼承人甲於 2014 年 12 月確診罹癌後不久，即設立境外 A 公司，嗣將系爭三張境外保單受益人變更為 A 公司。其後並於 2015 年 8 月換肝手術前預立遺囑，將系爭保單保險金列入其財產分配項目，足見被繼承人於罹癌後已將系爭保單視為可依其死亡後意思進行配置之財產。
2. 又依上訴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妻乙及其兄庚之談話紀錄可知，境外 A 公司之成立係經會計師建議，選擇於安圭拉設立無實質營運之紙上公司，目的在於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承受境外保單理賠金，且因境外公司地點選擇及運作形式，可使國稅機關不易查核。A 公司股權為上訴人及乙分別持有 65%、35%，與一般家族財產安排一致，亦未見其實際出資或營業之情事，足認該公司僅為部分繼承人所操控之形式工具。
3. 原審綜合卷證及兩造辯論意旨，遂認定：被繼承人甲乃於罹癌後短期間內設立紙上公司 A，並以形式指定 A 公司為受益人，使其死亡後之保險金名義上歸屬於 A 公司，實質則由其持股之繼承人享有，達到排除保險金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目的。此種

藉由無實質經濟目的之法律形式，以取得與一般遺產移轉相同經濟結果，惟得減輕租稅負擔之行為，自屬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之「租稅規避」。

伍、本文見解

一、系爭境外保單性質

(一) 境外保單課稅界限之再檢討

1. 依我國現行稽徵與司法實務之通說，境外人壽保單不生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與保險法第 112 條所設免稅規範之適用。此一見解係建基於財政部 95 年台財稅字第 09504540210 號函³所採之前提，即人壽保險給付得否排除於遺產之外，須以其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為限。而依金管會 95 年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 號函⁴所示，未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 137 條許可之外國保險公司，於境外銷售之保單既非合法設立之保險業者所提供之商品，亦非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契約，自不得援引保險法第 112 條。據此，實務上凡未經金管會許可之外國保險公司所發行之所謂「境外保單」，其死亡給付不具備適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法定前提，應併入遺產總額，就同一法律行為類型為有別於國內或經許可之外國保險契約作不同課稅處理。
2. 惟本文以為此作法於法律體系上實有討論之必要。查保險法第 112 條本質上係規範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歸屬，其目的在於重申受益人對保險金之請求權係源自契約而非由繼承而來，性質核屬民法財產歸屬範疇的規定，而非稅法上界定課

³ 財政部 95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210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係配合保險法第 112 條而為規定，故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者為限。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 號函，並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

⁴ 金管會 95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 號：「(一)我國國民於境外直接向外國保險公司投保，該保險契約應適用外國法律規定，自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二)依保險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營業登記（編者註：現行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故我國國民投保未經本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因非為本會核准保險業之保單，自亦不得主張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

稅構成要件之法律⁵。是以，以此條文作為判斷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能否適用的前提，形同以監理法規影響稅法課稅標準，於法理上並不妥適。

3. 復按，現行稽徵機關之所以將境外保單排除於免稅範圍之外，主要依據為上開財政部解釋函令。惟行政函釋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僅間接對外生效，依照租稅法律主義，其法位階尚不足以變更法律所明定之課稅或免稅要件。是以，若僅以函釋逕認境外保單之死亡給付屬遺產並應課稅，實際上已使行政規則發生限制稅捐客體之效果，與租稅法律主義下「課稅要件須法律明定」之要求並不相符。
4. 本文以為，判斷死亡給付是否屬遺產應回到保險契約之實質。倘境外保單具備與國內保單相同之死亡保障及受益人權利歸屬，其給付本非遺產，自難認為屬遺產稅課稅標的。次查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被繼承人藉由投保人壽保險與取得人壽保險金給付，用以照顧遺屬所需之生活費用，立法因此而給予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免稅優惠之明文規範⁶。故倘該境外保單同樣具有風險保障與提供遺族生活支持之機能，且保險金請求權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直接歸屬受益人，則其法律性質與國內人壽保險無異，依照平等原則應予相同適用。於此情況下，死亡給付自不屬於被繼承人遺產，依法亦非遺產稅之課稅標的。
5. 是以，本文認為僅以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境外保單能否適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標準，不僅與法律規範之功能分際不符，亦忽略實質法律關係之判斷，難以作為妥適依據。復以法體系之一致性觀之，保險金在私法上既屬受益人財產，其不屬遺產之性質不因境內、境外有異，則稅法上之評價亦應維持一致，始符合體系解釋與租稅中立原則⁷。

（二）惟系爭境外保單兼具投資性質，難以全然視為人壽保險，宜分

⁵ 蔡朝安、魏灼瑩、林勇麒，境外保單到底應不應該納入遺產課徵遺產稅？，月旦會計財稅網，2018 年 5 月 3 日，<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commentary/post.aspx?ipost=1915>（最後點閱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

⁶ 黃若清，《論境外保單之遺產稅課徵及租稅規避—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 號判決評析》，月旦財稅實務評第 62 期，2025 年，頁 59。

⁷ 同前註，頁 58。

拆帳戶認定評價

1. 傳統人壽保險與投資型保險之定義與差異

- (1) 按傳統人壽保險係以死亡風險移轉為核心，保險金額多為事先約定之定額給付，具互助性及保障遺屬生活之功能。惟查投資型保險則兼具投資與保險之雙重結構：其一為典型壽險，此部分與一般人壽保險同，係經保險人精算風險、收取保險費，並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給付一固定的保險金額；其二為投資理財，即扣除上述費用後的金額，依要保人之意思，決定投資標的與投資組合⁸。而其死亡給付主要由投資帳戶價值加計最低保障額度組成，其價值之大小取決於投資報酬率、基金淨值或預定利率，與死亡風險之關聯有限。
- (2) 實務見解⁹亦認為，投資型與儲蓄型保險雖同以死亡或生存為給付條件，但其保險金額係依投資收益或預定利率計算，屬「不具定額性、與保費高度相依」之浮動金額，欠缺傳統人壽保險之互助性及保障本質，難以認為屬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所稱之人壽保險。

2. 投資型保險之同質性評價與免稅適用之可能性

- (1) 按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所定不計入遺產之待遇，性質上屬稅捐優惠，應從嚴解釋，其適用須以該給付具備傳統人壽保險之經濟實質與保障功能為限。此項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後之基本生活所需，並非涵蓋兼具財產累積或投資收益之金融商品。
- (2) 然依憲法平等原則與租稅負擔公平原則，凡具相同經

⁸ 黃奕超，《論投資型保險給付課徵遺產稅問題》，壽險季刊 48 期，2008 年 6 月，頁 3。

⁹ 中高行 109 訴 110 號判決指出，「單純投資型保險及儲蓄型保險，契約雖亦規定係以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生命仍生存為條件，而產生保險人應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額之效果，但實際理賠的保險金額係依投資報酬率（投資型保險）或預定利率（儲蓄型保險）為基礎所結算之數額，在不同時間點發生之保險金額是浮動的（不具定額性），且保險金額與繳納之保險費總額（實質上是本金）具有高度相依性，如儲蓄型保險，其理賠保險金額與繳納之保險費總額兩者差異不大，主要就差在利息（不具互助性），則此等保險在量能課稅與公平原則下，事實應予以嚴格認定（避免浮濫），非屬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人壽保險」，可為參照。

濟本質之給付，均應受相同之稅法評價。投資型保險契約中，若部分內容確具死亡風險保障、互助性及受益人直接請求權等人壽保險本質，其經濟實質與傳統人壽保險並無差異，自得適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稅捐優惠。是以，本文以為對投資型保險不得僅因其兼具投資成分或契約名稱異於傳統保單，即一律排除適用免稅規定。應就契約內容分別評價：具人壽保險本質之部分，應使其享有與同質給付一致之稅法待遇，以符合核實課稅及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

- (3) 有實務見解¹⁰亦支持前述拆分認定之方法，認定投資型保險中屬投資帳戶價值之部分，縱契約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以給付受益人之形式為之，惟其性質上並非死亡風險保障所生之保險金，故不生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適用。惟若同一契約另含具備人壽保險本質之定額保障部分，該部分因符合人壽保險核心特徵，在無租稅規避等例外情形下，仍屬得適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之範圍。
3. 查本案原審並未就系爭三張境外保單之性質為投資型保單為任何說明，逕以其未經金管會核准，即非保險法第 112 條所稱之保險給付，而否定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適用，難謂已盡性質判斷之責。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 號判決，雖明示本案系爭保單屬投資型保單，然對其如何認定保單具有投資性質並未說明，且亦未進一步就投資型保單中具人壽保險保障之部分予以拆分評價，從而欠缺對免稅構造適用與否之詳盡審酌。由是觀之，兩級審法院均未就保單性質與免稅範圍為完整判斷，顯有再為闡明之必要。

¹⁰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376 號判決指出，「人壽保險契約中屬因投資型保險所具之投資帳戶價值，縱其條約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以給付所指定受益人之形式為之，亦因其性質上不屬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自無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關於『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規定之適用。惟若該包含以人之生命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除具前述之投資內容外，復另具有人壽保險所須具備之定額保險部分，因該定額保險部分係符合人壽保險之本質，除個案另有租稅規避等情事外，應認保險人依此『人壽保險』部分之約定，因被保險人死亡依約應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仍有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可為參照。

(三) 從量能課稅觀點看保險法第 112 條、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正當性

1. 保險法第 112 條與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連結之正當性：

按財政部 95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210 號解釋函令，以「人壽保險契約須得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者，始得適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不計入遺產」為前提，是將稅捐優惠之適用範圍，直接繫於保險法第 112 條之適用與否。惟此種作法，於法體系與量能課稅原則之下，容有疑義¹¹：

(1) 歷史解釋

- a. 查保險法第 112 條之雛形早在 1929 年即已存在，當時尚未制定遺產稅法；舊遺產稅法雖於 1946 年公布，然關於人壽保險免納遺產稅之規定，亦遲至 1952 年方始增列，嗣後再於 1973 年制定現行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而延續之。
- b. 是以，保險法第 112 條與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在立法時序上，並無「預先為遺產稅設下免稅構造」之關聯，難謂保險法第 112 條於制定之初，即具有稅捐法上排除遺產課稅之功能。倘其本應為民事上財產歸屬之規範，並於嗣後遺產稅法方行增訂免稅條文，自足證明稅捐優惠需另由稅法自為規定，而非當然由保險法所生。

(2) 體系及目的解釋

- a. 再按民法第 1148 條所稱「遺產」，重在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之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惟遺贈稅法所稱「遺產總額」，依第 1 條、第 4 條、第 14 條之規定，以「是否具有財產價值」為篩選標準，旨在掌握被繼承人死亡時之經濟能力作為課稅基礎。二者目的不同，其概念自然容有差異。保險法第 112 條作為私法上財產歸屬之特別規定，原係在民法繼承制度下界定保險金是否納入遺產分割範圍，並不當然具有稅法構成要件法源之地位。

¹¹ 同註 6，頁 11。

- b. 準此觀之，將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適用，完全繫於保險法第 112 條是否適用，不僅有以民事立法反限稅法適用之虞，亦忽略稅法自有之量能課稅目的，於體系與目的解釋上，實難謂全然妥適。
2. 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量能課稅與合憲性檢驗
- (1) 按實務及學說¹²多肯認，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立法目的，在於考量被繼承人投保人壽保險，係為避免受益人因其死亡而生活陷於困境，故對約定死亡給付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具有促進保險制度與保障遺族生活之正當性。惟量能課稅原則下，該條款之「範圍與程度」是否適度，仍有進一步審究之必要。
- (2) 量能課稅原則不僅要求立法者不得對無負擔能力者課稅，亦要求對負擔能力顯著不同者，不得一律同等對待¹³；立法者如對不同財富水準之保險給付一律完全免稅，實際上即係對不同負擔能力者予以齊一之優遇待遇，易生違反垂直平等之疑慮。人壽保險給付固有保障遺族生活之功能，然於超過合理生活所需之範圍時，其性質即漸趨近於純財富移轉，依量能負擔原則，自難主張仍全部排除於遺產課稅之外。
- (3) 本文以為，投資型保險給付之爭議，即為此過度寬泛免稅構造所引發之一種具體表現。蓋在高額投資型保單下，受益人所得之給付，已非單純為免除生存恐懼或基本生活所需，而係反映被繼承人生前財富運用之成果，若仍一概得享第 16 條第 9 款之完全免稅待遇，在量能課稅與稅負公平之觀點下，實難認為洵屬正當。
- (4) 或有認為，現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基本所得額」加計特定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某種程度彌補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不足。惟本文認為，我國死亡稅制係採「遺產稅」，竟以「所得

¹² 同註 8，頁 10。

¹³ 柯格鐘，《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第 14 期，2007 年 12 月，頁 60。

稅」方式單獨處理部分保險給付，不僅可能造成稅基劃分之體系不整，亦恐致受益人與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間之差別待遇問題，於憲法平等原則下，尚難謂全無疑義。

3. 比較法觀察：人壽保險給付在死亡稅制中的定位¹⁴

- (1) 參照比較法，採行繼承稅制之德國，就人壽保險給付，無論是否指定受益人，原則上均須依繼承與贈與稅法（ErbStG）相關條文課徵繼承稅；日本繼承稅法（相続稅法）則僅就一定額度內之人壽保險給付予以免稅，超過部分仍應課稅；採行遺產稅制之美國，亦依內地稅法典（I.R.C.）第 2033 條、第 2042 條將人壽保險給付計入遺產總額加以課稅。
- (2) 由此可見，不論採繼承稅或遺產稅，各國多將人壽保險給付視為死亡時財富移轉之一環，僅在有限範圍內給予減免，尚難認存在對人壽保險給付一律完全排除課稅之普遍趨勢。相較之下，我國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就人壽保險給付採取全面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範，在國際立法例中實屬寬鬆，從而，本文以為現行制度之合理性有進一步檢討與調整之必要。

二、本件被繼承人甲購買境外保單、將境外人壽保險之受益人變更為 A 境外公司之行為，可否依法評價為稅捐規避？

(一) 稅捐規避之構成要件

1. 按稅捐之核課，應依各該稅法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稅負之公平而為斷，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所明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是則所謂「實質課稅原則」，即為我國稅捐法律體系中之法律解釋法或法之續造方法¹⁵，要求稅捐構成要件之適用，不僅觀察其形式，而應回歸真實經濟利

¹⁴ 同註 6，頁 25。

¹⁵ 柯格鐘，《稅捐法秩序—稅捐、稅法與基本原則》，頁 296-306，2023 年；柯格鐘，《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15 期，頁 41-47，2014 年。

益之歸屬與負擔能力為依歸¹⁶。

2. 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並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此即我國一般性反避稅條款（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R）之明文法源，旨在防杜納稅義務人藉由法律形式之濫用，利用稅法規範之漏洞而獲取不當稅負利益。
3. 依學理見解¹⁷，稅捐規避行為之構成，須同時具備下列客觀構成要件：(一) 存在立法者未及處理之稅捐規範漏洞；(二) 納稅義務人濫用法律形式或契約安排之自由；(三) 獲致本無正當理由之稅捐利益；並須符合(四) 納稅義務人具有規避稅捐之主觀意圖。是以，稅捐規避行為係實質課稅原則適用之一環，意在排除行為人透過繁複、迂迴或非常規之法律形式，掩飾其經濟實質，以達成減輕或排除稅負之效果。
4. 準此，雖私法自治原則使當事人得自由選擇其交易形式，惟於稅捐法領域，基於人民基本權保障與稅捐負擔公平之憲法要求，稅法解釋自應以量能課稅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為依據，兼顧形式與實質，並以行為所表彰之真實負擔能力為判斷標準，而不受私法上形式之拘束。

(二) 被繼承人甲購買境外保單不構成稅捐規避

1. 稅捐規範存在立法者未預期之規範漏洞
 - (1) 按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之免稅規範，原係立法者基於保障遺屬生活之政策目的所設置之稅捐優惠，並非基於人壽保險本質而當然排除課稅。惟該規範僅以「人壽保險」為文義標準，並未就保單內容是否包含投資、儲蓄性質或其他異常交易態樣加以區別，使形式上屬人壽保險之保單均得一概適

¹⁶ 柯格鐘，《稅捐法秩序—稅捐、稅法與基本原則》，同註 15，頁 147-159。

¹⁷ 柯格鐘，《稅捐規避之判斷、核課期間與起算點》，月旦財稅實務釋評，1 期，頁 17，2020 年。

用免稅，致生立法上未及預見之適用漏洞¹⁸。

- (2) 按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僅以「人壽保險」為文義標準，惟對於保險契約之類型、內容是否包含投資或儲蓄成分、投保時機是否異常等情形，均未設置任何限制或區辨要件。立法者雖未將投資型保單納入免稅範圍，然因前揭規範欠缺判準，致實務上易流於形式上以「人壽保險」名義即據以適用免稅，形成立法者所未及預見之適用漏洞。
2. 對使納稅義務人本人或與納稅義務人親近之第三人因此而獲得不當租稅利益
- 查本件被繼承人甲生前以巨額資金投保境外人壽保單，於死亡時實現新臺幣 248,909,389 元之保險給付。若依形式上「人壽保險」即予以免稅，則確有使被繼承人得以投入保費之方式，將原應列入遺產課稅之財產，轉換為受益人直接承受且免稅之保險金給付之可能性，形同取得租稅上較常規財產移轉更為有利之地位。
3. 行為人濫用法律形成自由之行為
- (1) 所謂濫用法律形成自由之行為，係指行為人利用私法契約自由之外觀，於非常態之投保時點或以異常契約類型、保險內容為安排，使其行為與一般投保之常規交易相比，具有顯著差異，足生規避稅捐構成要件之可能¹⁹。
- (2) 查財政部於 102 年及 109 年就死亡人壽保險金之實質課稅爭議所彙整之實務判準²⁰，對於可能涉及濫用之情形，例示有躉繳保費、高齡投保、重病投保、密集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舉債投保及保險給付低於保費等八類型，係作為辨識非常規投保行為之參考指標。依學說有力見解，僅「帶病投保」在一般情形下即可推認具有濫用法律形成自由之高度可能性，其餘

¹⁸ 同註 8，頁 11。

¹⁹ 同註 14。

²⁰ 同註 2。

多為充分條件²¹，仍須依個案整體情狀綜合判斷，不得逕以形式符合前揭類型即推定濫用成立。

- (3) 就本件觀之，被繼承人甲購買系爭境外保單之時間，均早於其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之時點，並不符合「帶病投保」之類型；其餘投保方式、保費繳納結構及投保密集度，亦未見有異於一般財務安排之特段或不尋常之處。衡諸前述判準，本件尚難僅以保單為境外保單或金額較高，即逕認其具備非常態投保之特徵，亦難據以推斷被繼承人有濫用法律形成自由之行為。
4. 又本件甲投保系爭保單之時點均距其發覺罹患重大疾病多年，且與一般高資產者透過境外保單進行財務配置、資產分散或風險管理之常態安排並無明顯違和；其保費繳納方式與契約內容亦無異常或非常態結構，難謂已排除其他正當商業目的。又依經驗法則，僅憑其選擇境外商品之形式，尚不足以推論其於投保當時即懷有藉保險外觀掩飾財產移轉或規避遺產稅負之主觀意圖。是以，在未進一步觀察其後續受益人變更、境外公司設立及其他異常交易態樣之前，僅以前揭投保行為，尚難認定其符合稅捐規避行為所要求之主觀與客觀構成要件。

(三) 被繼承人甲將境外人壽保險之受益人變更為 A 境外公司應構成稅捐規避

1. 稅捐規範存在立法者未預期之規範漏洞

查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僅以「人壽保險」為免稅構造，惟就保單內容、受益人類型、投保時機及其與遺產課稅之界線，均未設判斷要件。此等欠缺，足使行為人得僅以形式之「受益人指定」即企圖排除遺產課稅。本件甲以境外紙上公司為系爭保單之受益人，使原應列入遺產課稅之財產轉為死亡給付，顯落入立法者未及預見之規範漏洞。

2. 濫用法律形成自由

本件被繼承人甲於確診惡性腫瘤後迅速設立境外公司

²¹ 同註 8，頁 15。

A，且於極短期間內集中變更多張境外保單受益人，時間緊湊、目的單一。且境外公司 A 無實質營運及資金流動，僅具形式存在；其成立與受益人變更之間具直接且唯一之功能關聯。上開事實可知，甲所採形式與一般保險規劃迥異，足認為係利用契約自由之外觀安排，屬非常規法律形式之濫用。

3. 致納稅義務人或親近第三人獲不當租稅利益

本件境外保單於死亡時給付新臺幣 248,909,389 元。若僅因受益人形式變更即不予課稅，則甲得以繳納保費之方式，將其生前財產轉為免稅給付，使受益人透過持股比例享有該財產之經濟利益，而迴避遺產課稅。此利益顯非立法者設置免稅規範之正當目的所及，具有取得不當租稅利益之效果。

4. 不存在規避稅捐以外之其他的正當商業理由

(1) 本件被繼承人甲於確診罹患重大疾病後，於極短時間內設立境外公司 A，該公司未有任何實質營運活動，亦無資本投放、固定資產、人員配置或財務往來，其唯一實際功能，即在於承接境外保單之受益權。從客觀情狀觀察之，該公司並無投資、交易、資金管理、財務隔離或其他正常經濟目的；其成立時點與受益人變更程序緊密相連，顯係配合保單受益之承受而存在。

(2) 再者，甲於生前所立之「平安書」已將各張境外保單列入遺產處分事項，顯示該等保險金之最終流向，並非交由境外公司作為獨立財產主體運作，而仍係依遺產分配邏輯安排。是以，甲設立境外公司及辦理受益人變更之行為，於客觀上難認具有稅捐規避以外之其他正當商業理由。

5. 具主觀規避意圖²²

甲於病情急遽惡化後迅速成立境外公司並辦理受益人變

²² 於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實務判決中，亦確實針對「主觀上具有租稅規避意圖」此等構成要件，進行實質審查判斷，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17 號行政判決（節錄）：「查本件被繼承人並無被上訴人所稱基於規避遺產稅之意圖而為租稅規避行為的情形，已據原審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明確，且被繼承人將系爭股票移轉予大○投資公司的安排，係為規避其個人綜合所得之高額稅負，不得僅因被繼承人於 95 年 5 月 15 日設立大林投資公司並開始移轉系爭股票後，發現罹患肝癌，而於 95 年底至 101 年間進行持續長達 6 年之治療，即認其有預為規避遺產稅之意圖與安排」參照。

更，其子女與配偶於談話筆錄中亦陳述係依會計師建議，目的在「避免國稅局發現」及作為「節稅安排」。境外公司無任何獨立經濟目的，僅用以承受保險金；甲所立平安書亦將保單列入遺產處分項目，可推測其真意係為遺產規劃而非保險保障。綜上，足認甲具有規避稅捐之主觀意圖。

(四) 構成稅捐規避後之法律效果

1. 按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所設之免稅構造，本質上係立法者基於保障遺屬生活之目的，所為例外之稅捐優惠；其適用範圍自應從嚴解釋，不得逾越立法目的而致課稅失衡²³。若立法規範因未及設置必要之限制或判準，致生立法者所未預期之適用空隙，使免稅構造被利用以排除本應課稅之財產，即屬典型之規範漏洞²⁴。
2. 在此情況下，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實質課稅原則，稅捐規避行為理論即得作為解釋及適用稅法之工具。換言之，當個案行為已被認定屬稅捐規避時，稅捐稽徵機關即應依「與實質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重新評價行為，並得採目的性限縮之方式，排除原本僅基於形式指定而產生之免稅效果。
3. 故就本件系爭境外保單觀之，其保單中雖仍具備一部人壽保險之保障成分；然於構成稅捐規避之情形下，稅捐稽徵機關自得逕以其經濟實質認定該部分屬被繼承人之財產，將其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而不受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免稅規範所拘束。此種限縮免稅範圍之解釋，係為填補前揭規範漏洞，確保量能課稅與稅捐負擔公平之實現，與立法目的相符，於法並無牴觸。本件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 號判決即循此一解釋路徑，肯認稅捐稽徵機關得排除此項免稅效果，本文對此見解予以贊同。

陸、 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裁判就系爭境外投資型保單，以未經金管會許可及投資性質為由，否定保險法第 112 條及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適

²³ 同註 10。

²⁴ 同註 15。

用，形式上固屬現行通說之一貫延伸；然從法體系與量能課稅原則觀之，應仍有再加斟酌之餘地。本文認為，境外保單是否得適用免稅規範，首應回歸保險契約之實質功能及法律關係之歸屬，而非單純以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是否屬境外商品為一律排除之標準；對於具有人壽保險保障本質，且確為遺屬生活風險移轉之部分，依平等原則，原則上仍應容許免稅優惠之適用。惟在投資型保單結構下，兼具財富累積與投資報酬之成分，超出保障目的之給付部分，性質上已趨近一般財產移轉，則不得再一概享有免稅，宜採帳戶拆分、分別課稅之處理。

至於被繼承人甲於罹患重大疾病後，短期內設立境外紙上公司並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本文依稅捐規避之客觀構成要件及主觀意圖審查後，認其確屬利用法律形式規避遺產稅之典型態樣，稅捐稽徵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以實質經濟利益為基準，否定其免稅效果，將相關保險給付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於合憲原則與稅負公平而言，尚屬妥當。

整體言之，我國就人壽保險給付全面排除於遺產課稅之外之立法構造，相較其他國家確屬寬鬆，未來仍有透過修法明確區分保障與投資功能、設定合理免稅上限，並與一般性反避稅條款協同運作之必要，以兼顧資產傳承之正當需求與稅捐負擔之憲法正當性。

柒、 參考資料

柯格鐘，《稅捐法秩序—稅捐、稅法與基本原則》，初版，臺北：新學林出版公司，2023 年 9 月。

柯格鐘，《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第 14 期，2007 年 12 月，頁 55-120。

柯格鐘，《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第 15 期，2014 年 5 月，頁 27-100。

柯格鐘，《稅捐規避之判斷、核課期間與起算點》，月旦財稅實務釋評，1 期，2020 年。

柯格鐘，《資產傳承與稅捐負擔—以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課徵為例》全國律師第 29 卷 第 9 期，2025 年，頁 4-16。

黃奕超，《論投資型保險給付課徵遺產稅問題》，壽險季刊 48 期，2008 年 6 月，頁 1-31。

黃若清，《論境外保單之遺產稅課徵及租稅規避——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 號判決評析》，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62 期，2025 年，頁 55-64。

金管會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https://reurl.cc/ZlbQgV> (最後點閱日：2025年11月19日)
蔡朝安、魏灼瑩、林勇麒，境外保單到底應不應該納入遺產課徵遺產稅？，月旦會計財稅網，2018年5月3日，
<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commentary/post.aspx?ipost=1915> (最後點閱日：2025年11月16日)